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集结号1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阳光集结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44元/股)的90%。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8,421,04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39,473,684股,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868,421股,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868,421股,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868,421股,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868,421股,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3,157,894股,"光大阳光集结号1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3,157,894股,"光大阳光集结号1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894,736股,"光大阳光集结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5,263,157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7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建铭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创元贰号	指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叁号	指	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伍号	指	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陆号	指	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来弘信	指	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结15期"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集结16期"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集结17期"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股东大会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9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chang Marin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中昌海运

法定代表人:陈胜杰

注册资本:273,335,353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242

注册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邮政编码:529500

公司电话:0662-3229088

公司传真:0662-2881697

公司网址:www.zchy.net.cn

行业种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酒店、娱乐、饮食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实业投资;农业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修材料。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航运业有望走出低谷

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2011年欧洲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形势长期低迷,国际贸易增长乏力,而国际航运业运力却在持续增长,航运业运力过剩问题严重,行业整体供过于求,因此陷入长期低迷。

随着近年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以及行业运力规模和结构自发或被动的调整,国际航运业近期初现复苏迹象,有望逐渐走出低谷。

2、国家出台利好政策

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号),提出了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促进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提升海运国际竞争力和推进安全绿色发展等七项重点任务。

2014年10月31日,交通运输部下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扶持措施,积极推进海运强国建设。

上述政策的出台,确立了海运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产业地位,为国内航运市场提供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3、干散货市场逐步回暖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大宗商品贸易量同比增长4.3%,高于2.5%的预期值。2014年度,全球大宗商品贸易量有望持续增长。同时,随着老旧船舶拆解加快,新增运力大幅减少,使得全球干散货运力与需求之间差距逐渐弥合。

受国际市场以及行业调整的影响,国内干散货市场运力增速逐步下降,订单数量有所提升,运力过剩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虽然运力供需缺口仍然存在,经济复苏还伴有不确定性和不平衡性,但是干散货市场整体表现将会强于过去两年的历史低位。

4、疏浚业务前景广阔

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至"十二五"末,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440个,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78亿吨,新增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5,800万标准箱,内河货运量达到38.5亿吨。行业规划发展在基建和维护方面为疏浚业务创造较好的发展前景。

此外,沿海天然深水岸线资源紧缺,港湾建设发展余地不大,港口在浅滩上深挖建泊位或建人工岛成为一大趋势,也为国内疏浚业务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86.43%和90.40%,显著高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63.33%和57.8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对银行信贷等融资渠道的利用。

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优化资本结构,同时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2、减轻财务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利息支出占同期息税前利润比例分别达到347.89%和-192.11%,财务负担较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70,000万元,以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未来发展创造空间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等内在因素制约。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向外部持续融资的能力将得到增强,有能力自主解决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战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三盛宏业、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创元陆号、未来弘信及光大资管拟设立的"光大集结15期"、"光大集结16期"和"光大集结17期",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以及与公司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数(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三盛宏业	69,464,217	39,473,684	控股股东
2	创元贰号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3	创元叁号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4	创元伍号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5	创元陆号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6	未来弘信	-	13,157,894	无关联关系
7	"光大集结15期"	-	13,157,894	无关联关系
8	"光大集结16期"	-	7,894,736	无关联关系
9	"光大集结17期"	-	5,263,157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9,464,217	118,421,049	

四、发行股票的方式、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上述发行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8.44元/股)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8,421,04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7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为69,46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3,335,353股,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69,464,2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41%,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34,463,1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61%,陈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41,3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92%,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94%。其中,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和上海兴铭控制公司股份103,927,38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0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91,756,402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三盛宏业认购39,473,684股。发行完成后,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08,937,9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8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和上海兴铭控制公司股份143,401,07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6.6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三盛宏业、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创元陆号、未来弘信以及光大资管拟设立的"光大集结15期"、"光大集结16期"和"光大集结17期"。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三盛宏业认购39,473,684股,创元贰号认购9,868,421股,创元叁号认购9,868,421股,创元伍号认购9,868,421股,创元陆号认购9,868,421股,未来弘信认购13,157,894股,"光大集结15期"认购13,157,894股,"光大集结16期"认购7,894,736股,"光大集结17期"认购5,263,157股。

一、三盛宏业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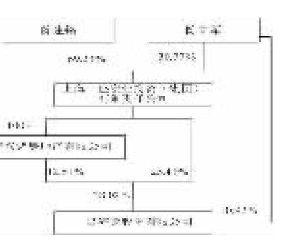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三盛宏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海洋运输、金融服务、建设产业以及物业服务等业务。

三盛宏业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2,927.42	1,247,051.27	961,5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216.88	80,783.56	49,670.5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4,799.20	285,975.79	160,6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07	1,808.15	4,085.21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2,927.42
其中:流动资产	926,482.32
非流动资产	346,445.10
负债总额	1,089,271.84
其中:流动负债	882,066.51
非流动负债	207,20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216.8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4,799.20
营业利润	21,753.36
利润总额	19,655.93
净利润	10,75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07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三盛宏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盛宏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三盛宏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三盛宏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创元贰号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0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创元贰号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创元贰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委派代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创元贰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创元贰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创元叁号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1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同本章"二、创元贰号"之"(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创元叁号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创元叁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委派代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创元叁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创元叁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四、创元伍号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同本章"二、创元贰号"之"(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创元伍号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创元伍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委派代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创元伍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创元伍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五、创元陆号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5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同本章"二、创元贰号"之"(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创元陆号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创元陆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委派代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创元陆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创元陆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六、未来弘信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南通市瑞景商贸广场5幢407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辛衷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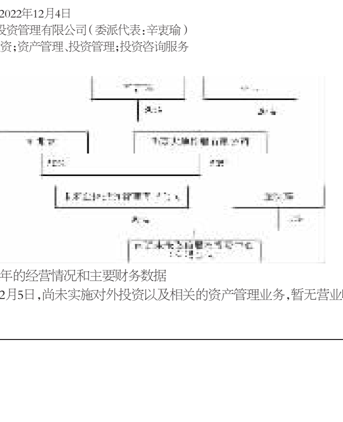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未来弘信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资产管理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7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昌海运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7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7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与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由认购人的设立与管理者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昌海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结15期"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集结16期"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集结17期"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光大阳光集结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光大资管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光大集结15期"、"光大集结16期"和"光大集结17期"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4年12月8日,光大资管(代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中昌海运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光大资管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书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鉴于光大资管计划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中昌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设立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尚未设立,由其设立与管理者光大资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2年2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076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59041944-1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6590419441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7层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主要出资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公司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长	熊国兵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光大证券副总裁
董事	何满年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汪沛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无
董事、合规总监	郑孝平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无
董事	王勇	男	加拿大	中国上海	是,加拿大	光大证券首席风险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中昌海运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持股的主要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增持中昌海运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昌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7.60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315,787股,占中昌海运发行后总股本的6.72%。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昌海运和光大资管(代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12月8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光大资管(代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可撤销地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6,315,787股股票且发行人愿意根据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标的、认购方式、数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3、认购股份数量:光大资管拟设立和管理的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股)
1	"光大集结15期"	13,157,894
2	"光大集结16期"	7,894,736
3	"光大集结17期"	5,263,157
合计		26,315,78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44元/股)的90%。

若中昌海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的支付

在2014年12月25日之前,光大资管不可撤销地同意将认购价款的3%作为定金,缴纳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缴款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中昌海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认购人按照中昌海运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中昌海运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股票的交付

在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票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昌海运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昌海运应办理将新股登记至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向中昌海运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中昌海运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五)陈述与保证

为达成协议之目的,中昌海运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中昌海运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中昌海运有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协议由中昌海运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中昌海运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认购人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认购人有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协议由认购人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认购人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4、认购人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六)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中昌海运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中昌海运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中昌海运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昌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中昌海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认购人不按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认购人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将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归于中昌海运,认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海运重大交易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海运无重大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海运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海运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起停牌。

2、2014年12月8日,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昌海运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4年11月24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海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中昌海运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315,787股 变动比例:6.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7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昌海运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305-8室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2	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1	
3	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2	
4	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昌海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创元	指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元贰号	指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叁号	指	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伍号	指	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陆号	指	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四家创元合伙企业、认购人	指	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和创元陆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4年12月8日,中昌海运与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和创元陆号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家创元合伙企业认购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书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四家创元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四家创元合伙企业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四家创元合伙企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305-8室

法定代表人:常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止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3416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8739036-2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401087390362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主要出资人:常盛先生持有80%的股权,王晨先生持有20%的股权

(二)执行董事

姓名:常盛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330105********0318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居住地: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除担任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企业负责人,且担任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和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无其他兼职。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二)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三)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四)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西楼2305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认购中昌海运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持股的主要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增持中昌海运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昌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以7.60元/股的价格,认购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473,684股,占中昌海运发行后总股本的10.08%。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昌海运和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创元陆号于2014年12月8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四家创元合伙企业不可撤销地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9,473,684股股票且发行人愿意根据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标的、认购方式、数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3、认购股份数量:创元贰号、创元叁号、创元伍号和创元陆号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股)
1	创元贰号	9,868,421
2	创元叁号	9,868,421
3	创元伍号	9,868,421
4	创元陆号	9,868,421
合计		39,473,684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44元/股)的90%。

若中昌海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的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中昌海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认购人按照中昌海运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中昌海运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股票的交付

在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票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昌海运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昌海运应办理将新股登记至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向中昌海运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中昌海运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五)陈述与保证

为达成协议之目的,中昌海运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中昌海运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中昌海运有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协议由中昌海运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中昌海运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认购人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认购人有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协议由认购人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认购人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4、认购人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六)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中昌海运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中昌海运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中昌海运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昌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中昌海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认购人不按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认购人应按照逾期金额百分之三向中昌海运支付违约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昌海运重大交易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昌海运无重大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昌海运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昌海运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起停牌。

2、2014年12月8日,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昌海运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4年11月24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海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中昌海运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473,684股 变动比例: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6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陈胜杰、徐浩、刘青、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胜杰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关联董事陈胜杰、徐浩、胡勇、王霖、谢晶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预案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数(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464,217	39,473,684	控股股东
2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3	嘉兴创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4	嘉兴创元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5	嘉兴创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68,421	无关联关系
6	南通未来弘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157,894	无关联关系
7	"光大阳光集结号1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157,894	无关联关系
8	"光大阳光集结号1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894,736	无关联关系
9	"光大阳光集结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263,157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9,464,217	118,421,049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8,421,04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7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胜杰、徐浩、胡勇、王霖、谢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2014-072)。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6版)